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## 市集攤商招募辦法暨管理規範

113 年 8 月版

### 壹、招募辦法

#### 一、活動目的：

為本府辦理活動能落實在地化、國際化與產業化三化政策，並提升活動行銷效能，特規劃士林官邸公園於展覽期間開放攤位，除活絡展區氛圍及提高旅客服務品質外，亦連結在地需求及特色、促進國際觀光交流，進而帶動產業創新發展。

#### 二、主辦機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

#### 三、展覽名稱：2024 士林官邸菊展。

#### 四、展覽時間：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5 日，每日上午 8 時 00 分至下午 21 時 00 分止，共計 17 天。

#### 五、攤位活動地點與數量：

A 區：士林官邸公園果樹區旁遮陰棚(附圖 1)：為活絡周邊攤商及社區情誼，本區域攤位由士林夜市商圈攤販為主，並委由士林夜市商圈繁榮促進會招募，再提供初選名單予本處進行審查作業，共計 10 攤位。

B 區：士林官邸公園園藝館(附圖 2)或機關指定位置：共計 12 攤位。

#### 六、配合本府政策：

(一)為配合本府推動電子化支付政策，攤商需至少提供一種電子化支付方式(電子化所衍生費用由攤商自行負責)。

(二)為宣揚環保理念禁止販售瓶裝水。

#### 七、販售商品類型：販售與展覽主題相關之園藝花卉植栽與資材、包裝食品、文創商品等三大類型，**與展覽主題有關聯者為佳**。

(一)園藝花卉植栽與資材：觀賞用花卉植栽、盆景、盆器、培養土、園藝工具等。

(二)包裝食品：係指經固定密封包裝且可延長保存時間之食品，例如：密封包裝之農產加工食品、點心、茶包等。**禁止**現場任何形式之烹調及加熱。

(三)文創商品：具有文化及創意的藝術衍生品，例如：手工藝品、衣飾配件、彩繪染布等。

#### 八、場地設備：

(一)A 區提供 3m\*3m 使用範圍、長桌 2 張(180\*60cm)、塑膠椅 4 張、燈源 1 座、電源插座 1 組 2 插孔(110V/200W)、攤位牌。

B 區提供 3m\*3m 使用範圍、長桌 2 張(180\*60cm)、塑膠椅 4 張、燈源 1 座、電源插座 1 組 1 插孔(110V/200W)、攤位牌。

(二)上述以外之設備需求，由攤商自行負責，擺設範圍不得超出使用範圍，且不得影響其他攤商使用空間及阻礙人行動線；電力使用請自行衡量需求，以不超過 200W 用電量為限，若有異常跳電問題須自行負責並計點罰款。

#### 九、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：

(一)使用費金額：每 1 攤位使用費每日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本次展覽期間為 17 天，

共計新臺幣 17,000 元整。

(二)保證金金額：為擔保攤商依本辦法約定履行場地管理及販售行為規範之用，每 1 攤位保證金為新臺幣 5,000 元整，經確認場地已回復原狀且無違反管理規範事項後，將予以退還。

(三)繳納時間：自攤商說明會結束後 3 日內繳交，未依限繳交者，視同放棄正取資格，主辦機關可註銷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攤商遞補。

(四)繳納方式：

1. 銀行匯款：請至各郵局、銀行填具匯款單(如非臺北富邦銀行須負擔手續費)。

(1)使用費部分請匯至：臺北富邦銀行公庫處，戶名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，帳號：16071530462132。

(2)保證金部分請匯至：臺北富邦銀行公庫處，戶名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，帳號：16071533900002。

2. 注意事項：指定帳戶臺北富邦銀行公庫處無法使用 ATM 轉帳或網路銀行匯款；另使用費及保證金為不同帳戶，匯款錯誤等同未依限繳交，視同放棄正取資格，主辦機關可註銷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攤商遞補。

#### 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本辦法公告日起至 **2024 年 9 月 27 日(五)下午 17 時**止(以送達時間為主)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申請時應檢附資料：

1. 切結書(附表 1)：請申請人或負責人簽署。

2. 申請書(附表 2)及相關隨附資料：詳如申請書檢核表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以紙本親送、郵寄或傳送電子檔資料方式均可報名。

1. 親送或郵寄至 11141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378 巷 1 號，園藝管理所，信封袋上請註明「2024 士林官邸菊展市集攤商申請-林小姐收」。

2. 以電子郵件方式將報名資料寄至 [at7488@gov.taipei](mailto:at7488@gov.taipei)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2024 士林官邸菊展市集攤商申請-攤商名稱」。

3. 無論使用何時報名方式，均需寄送可編輯電子檔予主辦機關始完成報名。

4. 如經主辦機關初審申請資料有欠完備者，將通知限期補正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件資料仍不完備，視為不符申請資格。

5. 同一公司行號或同一營業人僅能以登記 1 個攤位為限。

十一、回饋計畫：為推廣優質產品與回饋大眾，由攤商依以下各款擇一辦理：

(一)提供至少 3 份禮物商品，供主辦機關於本次展覽活動作為民眾贈品使用。

(二)提供至少 3 項商品以優惠價格於活動期間促銷。

(三)自行提出其他具創意及有效的回饋計畫。

#### 十二、遴選方式：

(一)由主辦機關成立遴選委員會，召開評選會決定入選攤商。

(二)將遴選 A 區正取 10 個攤商，備取最多 4 個攤商，B 區正取 12 個攤商，備取最多 6 個攤商。

#### 十三、遴選結果

錄取通知：暫定於 **2024 年 10 月 18 日 (五)** 公布於主辦機關官網，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遴選正取者。

#### 十四、攤商說明會

- (一)說明會日期另行通知。
- (二)說明攤位進退場、管理規範說明及衛生講習，請正取攤位務必推派代表到場。
- (三)攤位位置選擇：
  1. 依遴選會議評定之總分數(計算至小數點第 1 位)A 區由高至低為 1-10 名，B 區由高至低為 1-12 名，依序進行抽籤決定攤位位置。遲到或未到由主辦機關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  2. 若正取家數不足，主辦機關得視情形調整攤位地點。
- (四)確認攤商所提回饋計畫之提供期限及履行方式。
- (五)確認攤商使用電子化支付方式。

#### 貳、管理規範

##### 一、營業與進、退場規定：

- (一)營業時間：9 時 30 分至 17 時(得視實際情況提出申請延長每日營業時間)。
- (二)車輛進退場時間及動線：

	時間		進出口
車輛進退 場動線	開展 前 1 日	14 時~隔日 7 時 50 分	378 巷後門
	其他活 動日	18 時後~隔日 7 時 50 分	378 巷後門

車輛於每日 7 時 50 分前須駛離公園。

- (三)車輛管制規定：佈置車輛請依上述時間進、退場，並請至主辦機關駐警隊園藝小隊處換取臨時通行證，車輛限速 20 公里/時，並禁鳴喇叭，若違反主辦機關駐警隊園藝小隊開立違規單(含後續送達之裁處書)，請自行負責。

##### 二、攤商應遵守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應遵守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及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，違者依規定裁處。
- (二)場地管理規範：
  1. 攤位區域應由申請人自行使用，**不得私自出租、分租或將使用權轉讓予他人使用**，如有違反者，主辦機關每次得記點 2 次並扣罰保證金新臺幣 2,000 元整，並應停止轉讓行為。
  2. 攤位需於申請時**提供預計用電的設備及數量**，並於每攤 700W 用電量內使用，**不得擅自增設電器設備**，致使用電負荷量超過規定，如經主辦機關發現及勸導仍不改善或發生跳電異常問題者，記點 1 次並扣罰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整。如造成場地環境設施或他人損害，應負責損害賠償責任。
  3. 攤商**不得將場地作為非法使用或放置危險、易燃物品**，如有違反者，每次記點 1 次並扣罰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若因此所生之損害，其法律責任應自行負責。

4. **攤商不得超出帳篷使用範圍**，請適度規劃每次進貨數量，本次展覽活動園區內**不提供攤商暫放物品之場地**，勿在非核准之展售區域存放貨物、加裝設備或其他有礙通行之行為，如有違反者，每次記點 1 次，若因此所生之損害，其法律責任由違反攤商自行負責。
5. **攤商應保持使用場地之完整性**，並不得產生任何髒亂污染或故意毀損主辦機關提供設備之行為，產生之垃圾應自行處理，不可丟棄於園區，如有違反者，每次記點 1 次，應立即改善並將場地回復原狀。
6. 活動期間，攤商對於展售場地範圍內**所有之私人財產請自行保管**，如有任何被竊或損失時，主辦機關概不負責。

(三)販售行為管理規範：

1. **攤商營業時間須配合上述進、退場時間規定**，並於約定時間內營業，如有遲到、早退違規情事者，每次記點 1 次；如空攤狀況達 1 個活動天者，主辦機關得記點 2 次並扣罰保證金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
2. 活動期間，如經稽查販售之商品與申請核准之內容明顯不相符、現場進行加熱或烹調，每次記點 1 次並扣罰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並應立即改善。
3. **攤商禁止使用擴音設施進行叫賣或其他不合理之販售行為**(如離開核定之展售空間向遊客兜售商品或拉扯遊客進行推銷等)，如有違反者，每次記點 1 次，並應立即改善。
4. 遇有民眾向主辦機關反應攤商業者有**服務態度惡劣情事**，經查可歸咎於攤商，每次記點 1 次，並應立即改善。
5. 若販售食品類應以完整包裝呈現，且**不可於現場進行試吃、試飲等飲食相關活動**，如有違反者，每次記點 1 次，並應立即改善。
6. 攤商販賣之一切商品需符合中華民國法律，不得有侵犯他人商標、代理權、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，並不得陳列違禁品，商品價格須標示於明顯處，且營業行為不得違反公平交易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商品標示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。如遭相關法令主管機關查獲，攤商應負一切民事、刑事等之法律責任。
7. 攤商應遵照稅捐規定，需開立發票或提供收據（經稅捐單位審定免用統一發票者），如遭相關法令主管機關稽查不符規定，請攤商自行負責。
8. 攤商請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，如遭相關法令主管機關稽查不符規定，應付相關法律責任。
9. 攤商對於核准展售空間之營業使用行為倘有構成危害或違法情事，攤商應自行負責處理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如因此致主辦機關遭受損害或第三人向主辦機關請求賠償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），攤商應賠償主辦機關之損害。

(四)現場攤商進行販售行為時，應事前備妥足夠的清潔衛生用品（擦手紙、消毒液等）供逛攤民眾使用，並做好個人相關清潔衛生及防疫工作。

(五)攤商因個人因素無法如期使用場地，應於展覽開幕前 7 日書面通知場地管理機關取消使用，未依規定將依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第 10

條規定，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

- (六)以上規範之**違規記點紀錄**，將列入下次活動遴選評分之參考依據，累積記點達4次以上者，停止參加未來二年內主辦機關辦理活動攤商甄選的權利。
- (七)主辦機關保留解釋、更改及修訂上述注意事項之權利，如有調整更動，以主辦機關實際公告為主，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來電洽詢：02-28812512#19，林小姐。

## 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經簽署此切結書後，即代表同意本管理規範所有內容及相關注意事項約定，並願意遵從、配合主辦機關之管理，若有違反，願依約定內容處置，不得有異議。

代 表 人：\_\_\_\_\_（經營者/同簽署人）

攤位名稱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## 申請書

報名區域 (A區或B區)		申請資料 送達日期		資格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：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攤位名稱		申請人		身份證字號	
申請人 通訊地址		電子 信箱			
行動電話		第二聯絡人	姓名：	行動電話：	
銷售類別 (最多勾選2樣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園藝花卉植栽與資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包裝食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創商品				
販售內容說明及特色 介紹(須包含販售商 品之價位)					
預計使用電器類型及 數量(於700W內)					
回饋計畫					
店家網站(FB、IG)					
隨附資料檢核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攤位佈置理念及示意圖說或照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販售商品及其價格清單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曾協助、支援主辦機關或其他各項展覽活動證明(請擇優檢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具相關認證、標章、獲獎紀錄及媒體報導等(請擇優檢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本次展售活動能配合本府相關政策之證明(請擇優檢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回饋計畫(詳招募辦法十一、回饋計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其他：_____				
<p>本人已詳讀 <b>2024士林官邸菊展市集攤商招募辦法暨管理規範</b>，保證所填寫及檢附之資料正確無誤，並同意遵守主辦機關依該上開規範約定進行管理。</p> <p>此致     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：_____ 簽名(章) 代表人：_____ 簽名(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</p>					

附圖 1



## 2024士林官邸菊展攤商位置圖



果樹區旁(機車棚)：10個攤位

附圖 2



## 2024士林官邸菊展攤商位置圖



園藝館：  
7個室內攤位  
5個外賣窗口

